

行 頒 府 政 民 國
法 刑 國 民 華 中

行 發 日 一 月 七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初版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

屬稿者 王寵惠博士

通過者 中央常委會

頒行者 國民政府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至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至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二條至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至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至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目錄

目錄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条至第二百九十条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二百八十條至
第二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目

錄

目錄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至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至第一百九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零一條至
第二百零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八條至
第二百零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零四條至
第二百零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一十條至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
第二百八十一條

目錄

目錄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至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八條
至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
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至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至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至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至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至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至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至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至
第三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

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

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